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219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义达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乌昌辅道130号，企业代码77038019-3。

法定代表人：毛朝义，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建红，女，1971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3号富裕新城小区1栋2单元201室。

被执行人：张卫东，男，1977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3号富裕新城小区1栋2单元201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7)新0104民初4947号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启动对被执行人王建红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3号富裕新城小区1栋2单元201室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王建红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3号富裕新城小区1栋2单元201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王建红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

东路3号富裕新城小区1栋2单元201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龔立臣
审 判 员 马卫国
审 判 员 薛正奎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赵西霞

